

陈延年觉醒时代读后感(通用6篇)

“读后感”的“感”是因“读”而引起的。“读”是“感”的基础。走马观花地读，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，哪能有“感”？读得肤浅，当然也感得不深。只有读得认真，才能有所感，并感得深刻。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？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，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，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。

陈延年觉醒时代读后感篇一

这个故事讲的是一个自然博物馆里有一个恐龙标本，这个恐龙标本是自然博物馆的宝贝。它为博物馆赚了不少钱，在一个偶然的情况下长发李激活了恐龙，但是恐龙的复活阻碍了馆长的发财之路为了保护地球上的'最后一只恐龙，长发李与馆长进行了斗智斗勇的战斗。

这个故事告诉我们要保护动物，动物也是有生命的，如果现在还不保护动物，以后看到的将是动物的标本了。

陈延年觉醒时代读后感篇二

这本书的作者——钟丽思。在她的笔下，把一个很顽皮的小女孩，写得生动有趣。而主人公的名字，是钟丽丝。和她自己的名字非常像。

钟丽丝（以下写为丝）她，出生于一个军人家庭，于是这个造就了她顽皮与大胆的性格。在学校，她成绩十分优异，可是因为很顽皮，被老师在三个班中转来转去。平时和大家、朋友们学苏联的英雄一起吃蚂蚁的卵、在课堂上给正在睡觉的同学画了个大花脸等等。丝成为所在小学里唯一一个在一年级就被记了大过的小女孩。可是她又是那么富有正义感，虽然不善辩解、总是笨嘴拙舌的她，却极富正义感与同情心。

她救过奄奄一息的小孩；也帮助过讨饭的难民。也许这在生活中不多见，可是在书中写的清清楚楚，让大家都记忆犹新。

你读完这本书之后，如果是大人，便会想到自己的童年，会有一丝的欣慰。而我们小孩儿读完了这本书，会有很亲切的感觉，即使你没有这样的经历。读了这一本书，你会希望，自己也变成这样，或者，有一个和她很像的朋友，这样在生活中会很有乐趣，让生活不乏味，让自己没有烦恼。丝，她给你的第一感觉，就是大方，而且开朗，她有酸甜苦辣的童年，在她多姿多彩的童年里，有着许多指引她人生的名言，同样也指引着我们、读者。

顽童时代——记录了一个小女孩的童年，它像一台在身边随时随地记录着她生活的摄像机。记录着一段美好、天真、纯真的童年中，许多的点点滴滴。童年就像一朵鲜花，一定要它绽放的灿烂：童年就像一颗糖，一定要过得甜美。

陈延年觉醒时代读后感篇三

今天我去大润发三楼看电影，我的心情激动极了，本来很搞笑的一部动画片，但是结尾却深深地感动了我。

《大雄的`新恐龙》主要讲的是：大熊找到了两个恐龙——小啾、小咪，于是决定收养它们两个双胞胎，但是小啾和小咪要回他们的时代生活，虽然有些不舍，但最后哆啦a梦还是决定，用它的时光机送恐龙回家。一切准备就绪，正当哆啦a梦要把他们送回家的时候，大熊出现了，弄巧成拙，按住一个按钮，结果小啾和小咪被送到了侏罗纪时期。

接下来就是大逃亡，在逃亡的过程中，大熊不小心把饲养恐龙的一件法宝掉进了河里，没有办法，他们只好又在哆啦a梦的帮助下，坐时光机回到了白垩纪时期。后来在不经意间，他们发现有座小岛正是他们丢失已久的饲养恐龙的法宝。终于，他们拯救了恐龙。

为了理想不懈努力，同学之间真诚对待，困难面前绝不低头。这是《大雄的新恐龙》给我最大的感受，这些感受伴我快乐成长！

陈延年觉醒时代读后感篇四

起初不懂王小波，亦不懂他的作品为何如此受推崇，近来整理图书馆发现一本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于08年出版的《黄金时代》，装帧简单素朴，开本也舒服，就不舍得放下。封面上是一个小小的王小波剪影，那样的站姿一望而知是他了。

王小波是异常难得的存在，他的作品明亮、幽默、自由，尤其是文章洋溢的自由意识，太少见了。一个作家，经历过政治洗礼之后，思想未被压制、驯服，即不苦大仇深、也不无病呻吟。他笔下的王二和陈清扬都坦荡自在，在他们身上没有变形挤压出的人性，而是自然生发出来的健康的积极和自然的活力。他们的自在成了镜子，映照出周围人别扭的时代适应，小丑一样捉襟见肘的遮掩。

《黄金时代》让我联想到安徒生的童话《皇帝的新装》，皇帝裸着身子大行其道，众人假装托举其不存在的华服，这巨大的谎言被一个孩子戳破：他根本什么都没穿啊。《黄金时代》有点像那个孩子。是可以被珍惜的存在。

陈延年觉醒时代读后感篇五

最近，老师从学校图书馆里借来了一本书给我们看，叫《顽童时代》。本文作者是钟丽思，这本书的内容就是讲述她儿童时，她亲身经历的事。

故事讲得是：一个名叫钟丽思的小女孩，由于父母有去很远的地方，不能带着孩子，就只能把丽思交给姨夫姨母抚养。姨夫姨母就把丽思带到了香港生活，由于丽思小时候经常感冒，生病，身子骨很弱，姨夫姨母就很宠着丽思，丽思一直

是娇生惯养，她想干什么，就干什么。就因为这样，丽思胆子越来越大。

后来，丽思的亲生父母来找丽思，想把丽思带回来，但丽思还是坚信他们不是她的亲生父母，是人拐子。丽思就很不听话，经常给家里找麻烦，丽思的父亲就开始严格训练丽思，让丽思自己洗碗；生病时自己照顾自己，自己熬红糖姜汤；经常体育锻炼……后来丽思的父亲让丽思上学校，可丽思总是不听话，很顽皮，经常受到批评，还经常转班，被班里人成为——“害群马”但最后，由于丽思被杜老师的教育，慢慢将丽思教育成一个乖孩子。

读完这本书后，你会知道，其实丽思小时候不但是个顽童，还是一个乐观，天真，活泼的孩子，就算被父亲打，被老师受批评，她还是很乐观，不为任何事而不开心，难过。她从来不会为了贪玩，而忘记学习的重要性，她虽然不乖，但学习从不落下，连老师都说她很聪明，但聪明得“聪明不走正路”。

钟丽丝的童年是充满：天真，快乐，阳光和无忧无虑。

陈延年觉醒时代读后感篇六

最近，我看了《恐龙时代》这本书，它告诉我们：恐爪龙是恐龙世界第一大杀手；偷蛋龙并不是真正地“偷蛋”；板龙是如何消化食物的；鲨齿龙、南方巨兽龙、霸王龙被称为“恐龙家族三剑客”，还有它们的死敌，俗称是最恐怖的恐龙——食肉牛龙。

我第一次看《恐龙时代》这本书时，就被它深深吸引住了，它用简朴的语言，精美的图片，真实的故事，将史前生物刻画的栩栩如生，让人虽然身在21世纪的中国，可心早已穿越到了远古时代的三叠纪、侏罗纪和白垩纪，去那里探索恐龙世界未知的奥秘。

第二次看这本书时，我又被它所吸引住了。因为它那一个个生动的故事，一幅幅精美的图画，让人百看不厌。其中有个很有趣的故事：天敌中的天敌。它讲了恐龙三剑客的天敌——食肉牛龙。虽然它是恐龙界的霸主，可食肉牛龙也不能这样屠杀下去，要不然生态会不平衡。所以食肉牛龙还有个头号敌人——恐爪龙，就算是在凶猛的恐龙，在成群恐爪龙的围攻中也只能乖乖地投降。这些都是依靠恐龙研究学者的推测、求证得到的。

合理的推测，大胆的求证是人们发现某些未知事物或者现象的必经途径。伽利略在一个偶然的机会发现吊灯摆动的时间，不管圆周大小总是一样的。这与当时书本上所述“摆经过一个短圆弧要比过长的圆弧快些”不符。要知道，这个结论可是亚里斯多德的说法，谁也没有怀疑过。可伽利略并不迷信，他找了不同长度的绳子、铁链。铁球、木球，在房顶、树枝等不同的地方，一次有一次重复试验，终于发现了摆的运动规律。

看了《恐龙时代》这本书，我明白了：无论在学习生活、科学研究中，合情合理的推测，仔细认真的求证是非常重要的。